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2、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志杰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朱立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亚雄： _____

胡左浩： _____

张善端： _____

章永奎： _____

年 月 日